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1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信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2,6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9,018元
0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6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4日向債權
07 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
08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09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10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2 權人借款26,6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13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14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15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16 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
17 2年9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
18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19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0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22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9,1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
23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
24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25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26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
27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28 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
29 件：證據清單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019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2674 元	黃信源	自民國113 年1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3%
002	新臺幣 379018 元	黃信源	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3%
003	新臺幣 26690 元	黃信源	自民國113 年1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4	新臺幣 79140 元	黃信源	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2674 元	黃信源	暨自民國11 4年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79018 元	黃信源	暨自民國11 3年12月2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6690 元	黃信源	暨自民國11 4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79140 元	黃信源	暨自民國11 4年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